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更換主席；及
- (2)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局欣然宣佈，由於董事局重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i)黎碧芝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ii)羅琦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黃栢鳴先生已遞交辭任董事局主席之辭呈。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由於董事局重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i)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ii)羅琦女士（「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黃栢鳴先生已遞交辭任董事局主席之辭呈。

黎女士及羅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黎碧芝女士

黎碧芝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不得早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之屆滿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黎女士須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黎女士有權領取基本酬金每月50,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酬金），上述待遇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彼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將參照本集團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之5%；及(ii)就各完整服務年度發放之相等於一個月基本酬金之年終花紅，須於春節前後支付。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羅琦女士

羅琦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羅女士曾在多間公司任職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具備逾15年之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羅女士須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羅女士有權領取基本酬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與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相符。彼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將參照純利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之5%；及(ii)就各完整服務年度發放之相等於一個月基本酬金之年終花紅，須於春節前後支付。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有關黎女士及羅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子榮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